##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武次	服務機關 	1.監察委員 職 稱
	77 77 7N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張淑姿	

#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張淑姿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面積(平 方公尺)	I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12)	1亦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1油 9工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管 (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張淑姿			2,000				10	毋需信託返還委託人							
國泰 R1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張淑姿		15	0,000	0 10 毋需信託返還委				曼委託	长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淑姿 通知日期:098年11月16日